

何秀蘭議員予廉政公署策略研究組成員的提問：

- 由於何秀蘭議員所要求回答其提問的人員，可能會就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該些人員故此不能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本署根據現有資料，就有關問題作覆如下：

1. 被調任到策略研究組之前，在哪個部門擔任什麼職位？直隸上司是誰？

- 曾調任到策略研究組的人員，是來自廉署三個部門的廉政主任（甲）或廉政主任（乙／丙）。調職前，他們分別擔任調查、防貪及教育宣傳工作；他們的上司為其所隸屬組別的高級廉政主任或廉政主任（甲）。

2. 調任到策略研究組之後，有沒有人告知你研究的職責範圍？如有，是用口頭抑或書面方式告知？經由誰人告知職責範圍？

- 跟政府部門一般常規，廉署所有單位的職位，包括策略研究組，均有各自的職務表，詳細訂明職位的工作範圍及職能。

3. 誰人是策略研究組的直隸上司？除了這名上司以外，有沒有其他人參與傳遞上司下達的工作指令？

- 策略研究組隸屬於行政總部之下，其直隸上司為助理處長／行政。助理處長／行政直接向廉政專員負責。除助理處長／行政以外，廉政專員亦會向策略研究組下達指令。

4. 調職策略研究組之後，是否正式脫離原來的隸屬部門？薪酬開支編制是否撥到策略研究組？還是仍然在原有的隸屬部門的開支之中？有沒有被告知不可將策略研究組的工作告知原來部門的上司？
- 各有關人員乃根據廉署的跨部門職員對調計劃被調派到策略研究組工作，在完成工作後，各人員已被調回原屬部門。由於該組隸屬行政總部，各人員的薪酬開支編制均屬行政總部。所有受聘於廉政公署的人員均須嚴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安規例》，在處理資料時恪守廉署常規裏的“需要知道”原則。
5. 在策略研究組工作期間，你研究過什麼策略？工作是否與調任時獲悉的職責範圍相符？
- 策略研究組的職責範圍包括加強廉署在政策規劃、策略和行政管理範疇的能力，以及改善三個部門的工作協調情況，以提升廉署的整體表現。該組曾研究過數個項目。
6. 在策略研究組工作期間，你有曾參與與酬酢有關的工作？例如購買或安排購買曲奇或其他食物或禮物和紀念品等。這些參與酬酢活動的指令由誰人發出？經由誰人傳遞？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7. 若你曾收過上述題(6)的指令，你當時有質疑該等工作與肅貪倡廉有何關係？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的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8. 你可曾參加廉政專員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酬酢活動？若有，可曾質疑該等酬酢與肅貪倡廉有何關係？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上司提出？他們有可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9. 你是否知悉公務人員需遵守關於致送禮物或收受禮物的指引？可有質疑購買禮物如數碼相機、頸巾、石刻擺設等並不符合相關指引？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何秀蘭議員予 L 組主管的提問：

- 由於何秀蘭議員所要求回答其提問的人員，可能會就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該些人員故此不能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本署根據現有資料，就有關問題作覆如下：
 1. 在前專員在任期間，可有收過任何關於專員或其他職級人員不當處理酬酢送禮以及／或外訪安排等投訴？若有，請回答以下問題。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2. 該等投訴的內容為何？投訴來自哪個職級的人員？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3. L 組如何跟進該等投訴？若被投訴的對象為廉政專員，L 組如何處理？請告知本會一般的跟進程序，可不涉及個案的內容。
 - L 組對所有有關廉署人員的投訴，不論人員職級的高低，皆會持守保密的原則，公平公正地作出跟進和調查。如投訴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不當行為，廉署會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如決定個案應由廉署作出調查；一般而言，L 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首長負責；並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呈交報告。在個案完結後，亦會向審查貪污諮詢委員會遞交內部調查報告。如投訴不涉刑事，L 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負責；就一些並非由內部人員提出的投訴，L 組會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呈交調查報告。

何秀蘭議員予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二的提問：

- 由於何秀蘭議員所要求回答其提問的人員，可能會就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該些人員故此不能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本署根據現有資料，就有關問題作覆如下：
 1. 在前專員任期之內，曾否發覺就有關酬酢、送禮及外遊的開支單據不符合廉署的開支指引及公務員需遵從的相關守則？若有，曾否拒絕發還開支？並如何跟進與提交單據中申請發還開支的人員跟進？若有拒絕發還開支的情況，申請發還開支的人員的上司曾否與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跟進要求發還？他們所持的理由為何？該等理由是否被接受？為何被接受？有多少條關乎酬酢、送禮及外遊的發還開支申請被拒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2. 若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與申請發還撥款人員的上司就申請持不同意見，又有何機制處理？
 - 若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參事）與申請發還撥款人員的上司就申請持不同意見，參事會向有關人員書面詳細解釋相關的規例，並要求人員遵照規例行事。在人員未採取適當行動之前，參事不會發還撥款。如有需要，參事會進一步向上級反映，及尋求指示。